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及收據

（本申請書請裝入標封內）

本公司（廠、行）參加貴場【顯微鏡含螢光系統與影像系統1套購置案】投標，倘未得標或流標，請將所繳納押標金新臺幣＿＿＿＿＿元整，以下列之方式辦理退還：

1、□當場退還原票據。

2、□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。

3、□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，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存　款　行　庫					備　註
行、庫、局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名稱	地　　址	戶　　名	種　類	帳　　號	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為限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

投 標 廠 商：　　蓋章

負　責　人：　　蓋章

地　　址：

茲領到退還【顯微鏡含螢光系統與影像系統 1 套購置案】招標案押標金新臺幣＿＿＿＿＿元整（支票號碼：　　）

此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

投 標 廠 商：　　蓋章

負　責　人：　　蓋章

地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